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火炭坳背灣街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條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5 時起，火炭坳背灣街公共運輸交匯處內下列範圍劃為禁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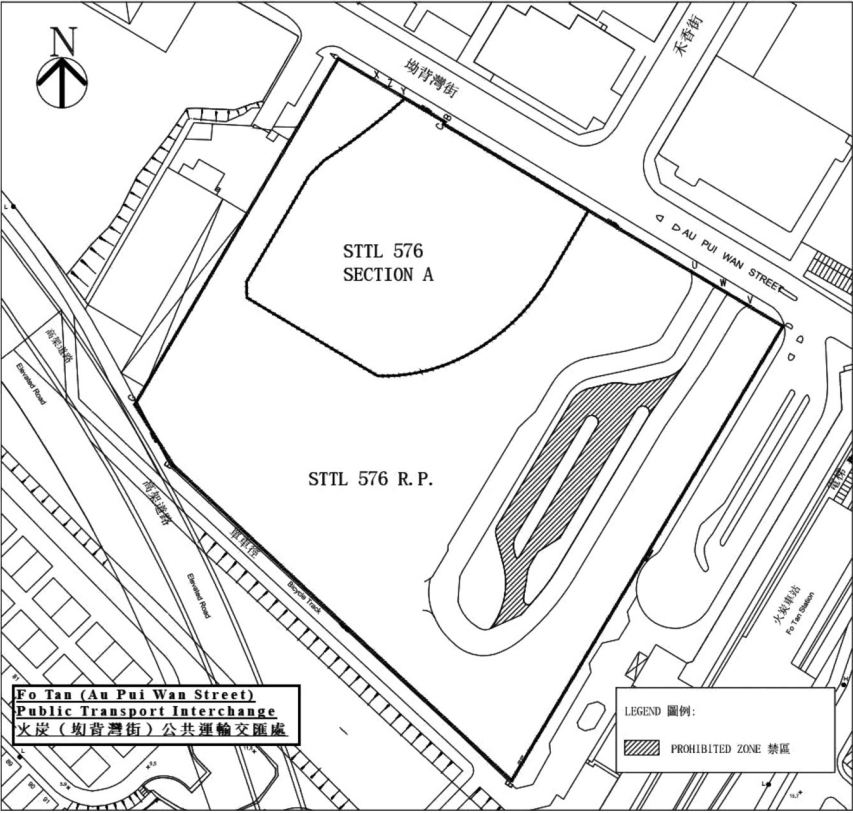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火炭坳背灣街公共運輸交匯處最東面的第一條及第二條停車灣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專利巴士及專線小巴則不受此限。除專利巴士、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；
- (b) 火炭坳背灣街公共運輸交匯處最東面的第一條停車灣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專利巴士則不受此限。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；及
- (c) 火炭坳背灣街公共運輸交匯處最東面的第二條停車灣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專線小巴則不受此限。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

火炭坳背灣街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禁區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
火炭坳背灣街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